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31631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施工中建築物因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委託公會勘估者，請配合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（略）：「為確保0331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…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，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」。

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13年8月15日地震測報中心第113442號地震報告8月15日17時6分於宜蘭縣政府南南東方38.3公里（位於宜蘭縣近海）發生芮氏規模5.7地震，本市汐止區、新店區、八里區、五股區、坪林區及烏來區震度已達4級，請公會轉知轄內各起、監、承造人針對地震前7日（113年8月9日至113年8月15日期間）位於前開區域內之建築工程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其該樓層結構安全應委託公會勘估，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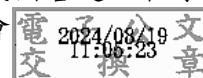


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現場勘估後，並經初步評估結構安全無虞者，勘估報告(結果)得於申報次下層勘驗時一併提報本局備查。(例如：地震發生時混凝土澆置樓層為地上1層，其勘估報告得於地上3層勘驗申報時檢附)

三、爰為避免受勘估之建築工程後續施工工期延宕，請各受理委託勘估之公(學)會加派技(建築)師及縮短勘估報告製作時間以為因應，並請參照本局113年7月26日召開「新北市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震度達4級以上其結構安全勘估準則」會議決議辦理(諒達)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